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0年6月25日刊登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于2010年7月6日刊登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议案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0年7月9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7月9日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7月8日—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8日下午3:00至2010年7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W1-A 栋 5 楼会议室

(五)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机构代表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 5、议案 6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0年7月8日上午8:30 至11:30, 下午2:00 至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21；投票简称：达实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如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5和议案6的每一子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01	(1) 刘磅	5.01
5.02	(2) 林步东	5.02
5.03	(3) 程朋胜	5.03
5.04	(4) 刘昂	5.04
5.05	(5) 韩青树	5.05
5.06	(6) 张万林	5.06

5.07	(7) 李黑虎	5.07
5.08	(8) 孙进山	5.08
5.09	(9) 崔军	5.09
6	审计《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6.01	(1) 郝清	6.01
6.02	(2) 曲震	6.02
6.03	(3) 唐应元	6.03

③总议案、议案1至议案4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5和议案6适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9；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8 日 15:00 至 2010 年 7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联系人：何红 张红萍
- 3、邮编：518057
- 4、电话：0755-26525166
-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5.01	(1) 刘磅			
5.02	(2) 林步东			
5.03	(3) 程朋胜			
5.04	(4) 刘昂			
5.05	(5) 韩青树			
5.06	(6) 张万林			
5.07	(7) 李黑虎			
5.08	(8) 孙进山			
5.09	(9) 崔军			
6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6.01	(1) 郝清			
6.02	(2) 曲震			
6.03	(3) 唐应元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